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6号）核准，同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9,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40,1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合计2,192,452.7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以及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1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66,085.43	55,000.00	228.12
	合计	66,085.43	55,000.00	228.12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53,562.62 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润达医疗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